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应对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压力，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也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开展。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讨论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制定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审机构，长久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必要的义务。鉴于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中始终贯彻审计机构执业准则及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合计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涉及的业务，尤其是承接大型项目，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前期垫资。同时，公司自持数据中心目前处于建设期，不排除未来可能需要发生融资类事项，故需要母公司进行相应担保。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具备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依旧相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到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就 2021 年度进一步增加河北市场份额及推进扬中市发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业务尚未完结。因此，基于其关联方的身份，公司与其 2022 年继续发生的业务仍构成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权根 刘华 蒋镇华

2022 年 4 月 29 日